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2) 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5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2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粵海證券函件	34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一般公眾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最多332,5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指	甲項可換股債券及乙項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甲項可換股債券」	指	十年期0.1%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7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予承配人

釋 義

「乙項可換股債券」	指	十年期0.1%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於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並非與前述各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私人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甲項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甲項可換股債券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i) 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進行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股份，而此等股份互相之間對投票權或股息或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進行分派時所應獲支付之金額，並無優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將由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認購人二全資擁有
「認購人二」	指	毛裕民博士，認購人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乙項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李雅欣小姐

郭懿博士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主席)

肖焱女士

鄔燕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張志鴻博士

王榮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2) 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甲項可換股債券。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為74,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的第十周年屆滿，並附有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185,000,000股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乙項可換股債券。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當中，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各自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之乙項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第十周年屆滿，並附有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147,500,000股轉換股份。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於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i)粵海證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經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甲項可換股債券。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為74,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的第十周年屆滿，並附有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185,000,000股轉換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應採用所有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甲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該金額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市場上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通行配售佣金。

甲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甲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74,000,000港元

到期日： 於發行日期的第十周年

利息： 年利率0.1%，須每年支付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根據甲項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轉換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8.05%；
- (ii) 股份於簽立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股份於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6.10%；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5港元折讓約3.61%；及
- (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484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82,643,000港元及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90,693,024股計算)折讓約17.36%。

轉換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近期股份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

調整事項： 轉換價可於發現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倘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85,000,000股轉換股份，佔：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40%；及
- (ii) 經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所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6%；及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所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

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所得之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權： 甲項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將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利，將甲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甲項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 倘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 (i) 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
- (iii) 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轉換期： 由發行甲項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截至甲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周年止。

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藉發出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通知予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由發行甲項可換股債券日期起，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甲項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同前述未償還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期之利息。

本公司擁有最終贖回權，可在甲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發出轉換通知予本公司後七個營業日內，贖回甲項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於甲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期之利息。

地位： 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轉讓性： 倘對甲項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甲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甲項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債券持有人
發出之轉換
通知： 本公司可能因應甲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甲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於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可無條件地或遵守本公司不反對之條件作出，而就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必須之豁免、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及／或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按照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批准發行甲項可換股債券)；
- (iii) 有關金融當局批准發行配售事項之轉換股份(如有需要)；
- (iv) 配售事項所需要之任何其他批文；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協議的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可無條件地或遵守公司不反對之條件作出，而就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必須之豁免、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及／或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按照認購人可接受之條件批准發行乙項可換股債券；
- (vii) 有關金融管理當局批准發行認購事項之轉換股份(如有需要)；及
- (viii) 認購事項所需要之任何其他批文。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對配售協議項下有關費用、佣金及開支付款，以及彌償和申索條文規定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將於終止後留存，並全面有效及生效。

訂約各方向其他方承諾，行使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所有必須申請，以及準時提供資料予聯交所及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通函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行業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並不知悉以及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及經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協議因上述情況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停止及完結，概無任何方可對任何其他方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涉及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對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及本公司對配售代理之付款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履行及達成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將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經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一，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80,50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48%。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二(認購人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80,50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48%。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乙項可換股債券。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為59,000,000港元，而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各自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之乙項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第十周年屆滿，並附有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47,500,000股轉換股份。

乙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乙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而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各自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於發行日期的第十周年
- 利息： 年利率0.1%，須每年支付
-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轉換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8.05%；
- (ii) 股份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股份於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6.10%；
- (iv) 股份於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1%；
及
- (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484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82,643,000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90,693,024股計算)折讓約17.36%。

轉換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近期股份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

董事會函件

調整事項： 轉換價可於發現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倘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合共配發及發行147,500,000股轉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5%；
- (ii) 經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所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2%；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所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3%。

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所得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權： 乙項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將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利，將乙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乙項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期： 由發行乙項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截至乙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周年止。

轉換限制： 倘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 (i) 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藉發出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通知予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由發行乙項可換股債券日期起，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乙項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同前述未償還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期之利息。
- 本公司擁有最終贖回權，可在乙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發出轉換通知予本公司後七個營業日內，贖回乙項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於乙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期之利息。
- 地位： 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轉讓性： 倘對乙項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乙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乙項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
發出之轉換
通知： 本公司可能因應乙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乙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可無條件地或遵守本公司不反對之條件作出，而就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必須之豁免、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及／或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按照認購人可接受之條件批准發行乙項可換股債券)；
- (iii) 有關金融當局批准發行認購事項之轉換股份(如有需要)；
- (iv) 認購事項所需要之任何其他批文；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之轉換股份；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可無條件地或遵守公司不反對之條件作出，而就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必須之豁免、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及／或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按照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批准發行甲項可換股債券；
- (vii) 有關金融管理當局批准發行配售事項之轉換股份(如有需要)；及
- (viii) 配售事項所需要之任何其他批文。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認購人與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對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費用及開支付款條文規定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將於終止後留存，並全面有效及生效。

訂約各方向其他方承諾，行使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所有必須申請，以及準時提供資料予聯交所及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

終止認購事項

倘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通函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行業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認購人獲悉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被違反，而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文，而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認購人並不知悉以及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董事會函件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及經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認購協議因上述情況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停止及完結，概無任何方可對任何其他方就認購協議產生或涉及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對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及本公司對認購人之付款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履行及達成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將完成認購事項。

由於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僅在作為先決條件方面互為條件，而並非在完成方面互為條件，只要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之相關先決條件已履行或達成，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可各自獨立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毋須同時或按特定順序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因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有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及現金結餘(「**財務資源**」)分別約為223,000港元及231,757,000港元。財務資源初步及原先預期分配(i)約22%予現有業務分部(「**現有業務**」)，即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58%予任何與健康管理、藥劑及生物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口服胰島素)有關的業務(「**潛在業務**」)提供資金及作出投資；及(iii)約20%予本集團之或然現金儲備。上述分配可予改變及尚未定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已一直考慮和評審有關潛在業務的多個投資機會，潛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認購人對口服

董事會函件

胰島素之投資)從事之業務。此後，本公司一直對上述投資機會進行持續評估、跟進，並就當中的不同要求和可行性諮詢專業人士，以本著慎重作出投資決定的原則，考慮該等投資機會涉及的產品相關研發成功階段、以及其風險及回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自願性公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起，本公司與認購人二展開磋商，商談可能收購彼於口服胰島素相關業務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之證券(「可能收購事項」)。

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及議定投資決定。本公司將在短期內盡快為其投資決定作最後定案，也不排除在最後可行日期後之短期內訂立有關協議的可能性，同時會繼續奉行既有之長期政策，審慎作出各項投資決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並須注意於本通函刊發後，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或潛在業務刊發之相關最新公告。

本公司應採用所有投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投資潛在業務相關之項目，或藉著收購主要業務與潛在業務關連之公司之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間接投資潛在新投資。

確定潛在業務時，董事會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i) 潛在業務之相關產品是否準備就緒發售，或已步入較成熟的研發階段，並且擁有龐大的潛在客戶基礎，能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及可持續的正現金流、收益及盈利；及
- (ii) 對潛在業務具備現有或未來投資計劃之公司，並擁有一支對前述業務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的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關於潛在業務及可能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書面協議、諒解備忘錄、諒解函件或意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檢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利息負擔。經考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i)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但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ii)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當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擴大資本基礎；(iii)帶來較輕的利息負擔，因可換股債券之息率僅為0.1%；及(iv)提供較長的可換股債券期限，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得益超過其對現有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實為公平合理。

經考慮：(a)先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6,780,000港元尚未動用；(b)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及(c)尚待定案的任何潛在新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業務及可能收購事項，董事會基於公平合理原則的判斷認為，在環球金融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及風高浪急下，並基於財務上保持高度靈活，有助適時快速回應任何潛在新投資，增加股東價值，有需要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會亦已考慮過其他融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由於本公司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暫未如理想，因此難以較佳條款獲銀行借貸，而供股或公開發售所費時間及成本很可能會超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再者，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息率僅0.1%，利息負擔較輕，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無即時攤薄影響，故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公平合理的集資安排，而董事會持此看法亦屬公平合理。更兼香港股市現況甚佳，而有關安排所需時間亦較短，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較其他資金籌集方法更合適，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董事會持此看法亦屬公平合理。

現有及新業務的未來計劃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就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未來業務計劃如下：

A. 現有業務的未來計劃

(1)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根據市場的變化及為配合本集團長久發展規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增加銷售渠道及調整經營策略，從以前針對大眾銷售逐步調整轉為針對專業渠道(主要是醫院及保健院等)銷售。

(2)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無論在其業務、產品或技術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與世界領先的生物技術企業之戰略合作機會，繼續於生物產業產品業務探索進一步之發展，並致力建立一個具有高盈利潛力的完善產品組合。

(3)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健康中心管理層正積極開拓多方面的合作渠道；另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建立的龍冠門診部在二零一三年初已全部具備對外運營能力，預計在二零一三年春節後可以對外正式運營。健康中心及其門診部所處之地理位置有其獨特優勢，預計其對外運營後可以解決鄰近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問題，預計二零一三年全年也將達到理想的銷售規模。

自二零一三年起，龍冠門診部已開始營運。

B. 新業務的未來計劃

除了發展上述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以至於全球各地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藉以(i)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業務(詳情已於上文討論)；及(ii)長期性為本集團賺取正面的現金流及盈利。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甲項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4,000,000港元)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1,800,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74,000,000港元及7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在適當時候用作資助潛在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業務及可能收購事項(詳情已於上文討論)。配售事項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轉換價將約為0.39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200,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9,000,000港元及58,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在適當時候用作資助潛在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業務及可能收購事項(詳情已於上文討論)。認購事項下之淨轉換價將約為0.40港元。

倘潛在投資項目尚未定案，本公司可將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購買流動及有抵押財務證券。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其中假設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但完成配售事項前，其中假設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及(iv)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其中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僅供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其中假設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但完成配售事項前，其中假設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其中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61,650,000	7.80%	61,650,000	6.32%	61,650,000	6.57%	61,650,000	5.49%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90,851,350	24.14%	190,851,350	19.56%	190,851,350	20.34%	190,851,350	16.99%
認購人一	28,000,000	3.54%	28,000,000	2.87%	140,500,000	14.98%	140,500,000	12.51%
認購人二	-	-	-	-	35,000,000	3.73%	35,000,000	3.12%
小計	280,501,350	35.48%	280,501,350	28.75%	428,001,350	45.62%	428,001,350	38.11%
董事權益								
肖焱(附註3)	93,600	0.0118%	93,600	0.0096%	93,600	0.0100%	93,600	0.0083%
鄺燕敏(附註3)	17,550	0.0022%	17,550	0.0018%	17,550	0.0019%	17,550	0.001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5,000,000	18.96%	-	-	185,000,000	16.47%
其他股東	510,080,524	64.51%	510,080,524	52.28%	510,080,524	54.37%	510,080,524	45.41%
總計	<u>790,693,024</u>	<u>100.00%</u>	<u>975,693,024</u>	<u>100.00%</u>	<u>938,193,024</u>	<u>100.00%</u>	<u>1,123,193,024</u>	<u>100.00%</u>

附註：

-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認購人一擁有33.50%權益。認購人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認購人二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2.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認購人一擁有33.50%權益。
3. 肖焱女士及鄔燕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份之基準供股(「二零一二年供股」)	76,78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40,000,000 港元用作資助及投資於健康、藥業及生物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口服胰島素； • 約30,000,000 港元用作資助及投資於高科技，包括但不限於高科技物料纖維；及 • 約6,78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 港元目前存放在銀行作定期存款，而餘額約16,780,000 港元目前則存放在銀行作活期存款

二零一二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本公司之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一致，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改變所得款項上述擬定之用途。

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尚未確定上述潛在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的選擇，故二零一二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前述潛在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確定時使用。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有關本公司供股(「二零一零年供股」)的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所指示，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i)約90%作日後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廣州、北京、上海和中國其他城市的醫療保健中心，並投資醫療保健及醫藥產品(例如口服胰島素等)之業務；及(i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本公司有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注資及其他現金流入，本公司採用投資現金提取的基準作會計處理，原因是本集團收購交易及資本投資之款額來自二零一零年供股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7,000,000港元已根據二零一零年供股所述之擬定業務用途動用。此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部份閒置現金約93,000,000港元暫時根據本公司庫務政策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債券。餘額約60,000,000港元目前存放在銀行作活期存款。

上述二零一零年供股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發表相關之公佈。

認購人一 的資料

認購人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一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80,50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48%。

認購人二 的資料

認購人二為本公司首席科研顧問及榮譽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二(認購人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80,50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48%。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特別授權將由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一，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80,50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48%。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二(認購人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80,50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48%。

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為互為條件，因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須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一般事項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於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垂注：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於乙項可換股債券所

董事會函件

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2) 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54頁，當中載有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於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包括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建議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3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的資料，以及通函第34至第54頁所載的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交易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粵海證券提出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偉君女士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志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榮樑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甲項可換股債券。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為74,000,000港元。

同日， 貴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乙項可換股債券。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當中，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各自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之乙項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除本金總額外，甲項可換股債券與乙項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利率、轉換價、調整事項、轉換限制等)完全相同。

由於認購人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為互為條件，因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須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始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據此建立吾等之意見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認購事項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時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及吾等可取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其後出現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以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及公正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內容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之 增幅 %
收入	1,530	25,475	90,193	(71.76)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73	22,607	71,242	(68.27)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1,025	18,951	(94.59)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1,457	1,843	-	不適用
期間／年內溢利／(虧損)	(27,930)	(129,697)	5,606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增幅 %
總資產	419,795	355,998	467,251	(23.81)
總負債	37,152	25,431	13,414	89.59
資本負債比率(倍)	0.09	0.07	0.03	133.33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25,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跌約71.76%。 貴集團亦錄得約129,700,000港元之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溢利約為5,610,000港元。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增加銷售渠道及調整經營策略，從以前針對大眾銷售逐步調整轉為專攻專業界別（主要為醫院及保健院）。就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分部收入顯著下跌，主要源於採用新銷售及營銷策略的過渡期，以及經濟持續放緩對營業額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全球經濟不景及行內競爭激烈， 貴集團的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部之收入亦繼續錄得重大跌幅。

貴集團其他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之二零一二年供股(其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6,780,000港元)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其他集資活動。

就此向董事查詢後，吾等得悉除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為 貴集團集資的方式，包括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就銀行借貸而言，董事告知，由於 貴公司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暫未如理想，因此難以較佳條款獲銀行借貸。再者，在 貴集團現時處於虧損的情況下，相信 貴集團難按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申請／安排銀行貸款。再者，即使銀行願意額外貸款，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亦會因需負擔額外財政支出而有所影響。

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告知在 貴集團現時處於虧損的情況下， 貴公司在公開發售或供股時能否物色包銷商亦未可知，更遑論能否適時以低成本成功物色。此外，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的相對較低年息率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程序相對簡單及省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目前 貴集團可供選擇的最合適集資方法。

認購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策略是(其中包括)(i)透過逐漸將其銷售焦點由大眾轉至專業界別，調整經營策略；(ii)尋找其他機會以進一步發展生物產業產品業務；及(iii)在中國及全球尋找投資良機，以(a)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及(b)長遠而言為 貴集團產生正面現金流及利潤。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中， 貴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及現金結餘(「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23,000港元及231,76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財務資源初步及原先預期分配予(i)約22%供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即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58%供對與健康管理、藥劑及生物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口服胰島素)有關的業務(「潛在業務」)作為資金及作出投資；及(iii)約20%供 貴集團用作或然現金儲備。

貴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公佈，貴公司已與認購人二展開磋商，商談貴集團可能收購彼於口服胰島素相關業務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之證券(「可能收購事項」)。

儘管二零一二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動用，貴公司一直就潛在業務物色及評估多個投資機遇。貴公司將採用所有投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投資潛在業務之相關項目，或藉著收購主要業務與潛在業務有關連之公司之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間接投資潛在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就潛在業務及／或可能收購事項，達致任何書面協議、諒解備忘錄或諒解函件或意向。然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倘貴公司選擇及審定任何潛在業務及／或可能收購事項時，將可能有急切的集資需要。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在環球金融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及風高浪急下，並基於財務上保持高度靈活，有助適時快速回應任何潛在新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業務)，藉以增加股東價值，因此有需要進行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200,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9,000,000港元及58,8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在適當時候用作資助潛在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倘潛在投資項目尚未定案，貴公司可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購買流動及有抵押財務證券。

考慮到(i)上文「貴集團其他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分節所載之原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目前貴集團可供選擇的最合適集資方式；及(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將有助推行貴集團如前所述之業務策略，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乙項可換股債券。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當中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各自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之乙項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為互為條件。誠如董事所建議，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被視為一項集資活動。因此，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為互為條件實屬合理。

轉換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40港元，乃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

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8.05%；
- (b) 股份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9.09%；
- (c) 股份於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6.10%；
- (d) 股份於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1%；及
- (e)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484港元折讓約17.36%。

為評估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詳盡分析，包括回顧過往股價及股份成交量連同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最近期配售及認購活動之比較：

(i) 過往股價之回顧

下表顯示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簽立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日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每月 成交日數
二零一二年				
二月	1.460	1.120	1.318	21
三月	1.420	1.200	1.305	22
四月(附註1)	1.280	0.780	1.066	18
五月	0.800	0.640	0.695	22
六月	0.680	0.540	0.630	21
七月	0.600	0.520	0.572	21
八月	0.880	0.540	0.623	23
九月	0.840	0.580	0.741	20
十月	0.860	0.640	0.729	20
十一月	0.720	0.500	0.594	22
十二月	0.620	0.420	0.513	19
二零一三年				
一月(附註2)	0.500	0.400	0.430	22
二月(直至及包括簽立 認購協議之日期)	0.440	0.380	0.418	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時段暫停買賣。
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之股價已就 貴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而 貴公司股東已於同日批准股份合併。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低位每股0.38港元，與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高位每股1.46港元之間。因此，轉換價介乎上述股份過往股價之範圍內。此外，於回顧期間，股價升至每股1.46港元之高位後，股份收市價呈現大幅下滑趨勢，於簽立認購協議當日收報每股0.44港元。

(ii) 股份成交流通量之回顧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交易日數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分別相對(i)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月份	每月交易 日數	每日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公眾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股	%	%
二零一二年				
二月	21	581,625	0.11	0.07
三月	22	160,613	0.03	0.02
四月(附註3)	18	939,444	0.18	0.12
五月	22	1,007,074	0.20	0.13
六月	21	2,190,891	0.43	0.28
七月	21	2,386,700	0.47	0.30
八月	23	2,152,752	0.42	0.27
九月	20	918,318	0.18	0.12
十月	20	1,344,382	0.26	0.17
十一月	22	2,033,370	0.40	0.26
十二月	19	2,194,655	0.43	0.28
二零一三年				
一月(附註4)	22	2,184,855	0.43	0.28
二月(直至及包括簽立 認購協議之日期)	9	634,243	0.12	0.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所持之510,080,524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90,693,0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時段暫停買賣。
4.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之股份成交量已就 貴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而 貴公司股東已於同日批准股份合併。

粵海證券函件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疏落，於整段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低於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iii) 與其他配售或認購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已識別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簽立認購協議日期止，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進行涉及配售或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27項交易(即由認購協議簽立日期起計大概5個月期間，以顯示相關市場慣例)(「可資比較交易」)。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不盡相同。然而，為提供香港上市公司涉及配售或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之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我們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全面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範例。下表概述吾等之有關調查結果：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期	年利率	轉換價較有關可換股票據／債券發行之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已發行	關連	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
				年	%	%	授權	交易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1187	製造及銷售斜交輪胎供商業車輛使用	3	3.00	(5.21)	特別授權	否	336.4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餐飲包括餐廳及酒吧業務	5	2.00	6.28	特別授權	否	605.65

粵海證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年期 年	年利率 %	轉換價較有關 可換股票據/債券 發行之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已發行 授權	關連 交易	於 認購協議 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先健科技公司(附註1)	8122	發展、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的醫療器械	5	1.00	(23.69)	特別授權	是	3,30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先健科技公司(附註1)	8122	發展、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的醫療器械	5	1.00	20.48	特別授權	是	3,30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餐飲包括餐廳及酒吧業務	5	2.00	(6.40)	特別授權	否	605.65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8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7	無	20.18	特別授權	否	101.98

粵海證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年期 年	年利率 %	轉換價較有關 可換股票據/債券 發行之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已發行 授權	關連 交易	於 認購協議 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159	在澳洲西部勘探及發展鐵礦開採項目，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以及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3	5.00	3.80	特別授權	是	3,855.46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87	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3	6.40	194.00	特別授權	是	501.91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11	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1	3.00	6.67	一般授權	否	341.6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03	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花崗岩物料生產投資；鐵礦石買賣；營運公營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及房地產發展	3 (附註2)	8.25	13.92	一般授權	否	2,078.36

粵海證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期	年利率	轉換價較有關可換股票據/債券發行之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已發行授權	關連交易	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市值
				年	%	%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21	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3	7.00	20.48	一般授權	否	1,979.5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能源及金屬資源勘探、煤炭業務及相關資源業務	3	5.00	14.30	特別授權	是	2,837.7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84	零售及買賣手錶及眼鏡，以及物業投資	5	浮動 (附註3)	(1.50)	一般授權	否	3,223.1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2371	提供廣告媒體及其他媒體服務;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及證券買賣	2	10.00	(17.35)	一般授權	否	596.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及袋裝麵);及生產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	2	無	5.26	特別授權	否	211.84

粵海證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期	年利率	轉換價較有關 可換股票據/債券 發行之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已發行 授權	關連 交易	於 認購協議 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年	%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以及鐵、黃金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與買賣鐵礦石及砂金之業務	3	8.00	無	特別授權	否	406.2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1165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	20	無	(40.56)	特別授權	是	2,012.4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2083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木材及地板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九年 到期	浮動 (附註4)	76.65	一般授權	否	2,400.55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363	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 到期	無	30.00	一般授權	否	28,913.08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物業投資及採礦業務投資	7	3.00	未釐定(附註5)	特別授權	否	55.68

粵海證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期	年利率	轉換價較有關可換股票據/債券發行之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已發行授權	關連交易	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市值
				年	%	%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303	在新疆哈密開採礦石洗選以鎳及銅的礦業	2	2.00	(15.40)	一般授權	否	2,15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	開採金礦及加工以及銷售黃金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7.25	25.00	一般授權	否	5,960.5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	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和瓶裝燃氣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無	30.00	一般授權	否	41,148.66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8272	本地餐飲業務及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無	(18.18)	一般授權	否	86.47

粵海證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期	年利率	轉換價較有關 可換股票據/債券 發行之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已發行 授權	關連 交易	於 認購協議 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年	%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803	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花崗岩物料 生產投資；鐵礦石買賣；營運公營港口及其 其他相關設施業務及房地產發展	3 (附註6)	8.25	40.60	一般授權	否	2,078.36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達成集團有限公司	126	地產的投資及發展，經營酒店、酒樓及食品 事業	1	5.00	6.48	一般授權	否	1,542.91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	290	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 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3	5.00	(8.26)	一般授權	否	322.94
最低						無			(40.56)
最高						10.00			194.00
平均						3.69			14.52
中位數						3.00			6.38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八日	貴公司	399		10	0.1	(9.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公司於同日公佈以不同轉換價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2. 在公司及認購人事先書面協定下，到期日可作進一步延後，延後至發行日期後的第四個曆年。
3. 註冊於有關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名下之債券，利率將為每年3.5%，而註冊於任何其他債券持有人名下之債券，利率將為每年2.75%。
4. 利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前為每年1%而其後為每年5%；與(ii)於相關利息期定息日的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5. 轉換價將為(i)緊接股份轉換日期的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80%；及(ii)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之較高者。
6. 到期日可在公司及持有人或持有當時大部分未償還總額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協定下，延後至發行日期的第四周年。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轉換價，較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各項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相關協議日期之相關公司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0.56%至溢價約194.00%之間。而轉換價較股份於簽立認購協議當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09%，其介乎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之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i)於回顧期間，轉換價介乎股份過往股價範圍；(ii)股份於回顧期間缺乏高度流動性；及(iii)對上述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結果，吾等認為轉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由於每股資產淨值並不反映股份市值，吾等並無深入分析轉換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轉換價之調整及提前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轉換價須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後作出調整（「**調整事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資本化、股本分派，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發行可換股證券及以較該等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之價格發行股份。

此外，貴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藉發出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通知予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乙項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同前述未償還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期之利息。貴公司擁有最終贖回權，可在乙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發出轉換通知予貴公司後七個營業日內，贖回乙項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於乙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期之利息（「**提前贖回**」）。

調整事項及提前贖回方面，吾等已詳閱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所刊登的各份公告），吾等注意到類似轉換價調整機制及以各種形式提前贖回的條款通常納入該等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內。鑒於(i)調整事項及提前贖回條款屬正常市場常規；及(ii)提前贖回將讓貴公司擁有於到期日前贖回乙項可換股債券之彈性，故吾等認為該等調整事項及提前贖回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乙項可換股債券之利率

乙項可換股債券須按每年0.1%之利率計息，每年支付。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年利率介乎零至10%。因此，乙項可換股債券（須按每年0.1%之利率計息）介乎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之市場範圍內。

根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借款之年利率介乎6.1%至6.65%。據吾等調查，吾等知道目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為5%（「**最優惠貸款利率**」）。因此，乙項可換股債券每年0.1%之利率，遠低於上述各利率。

粵海證券函件

鑑於乙項可換股債券的利率(i)介乎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範圍；及(ii)遠低於 貴集團上文載述若干借貸所用的利率及最優惠貸款利率，吾等認為乙項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及分析前述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除本金總額外，甲項可換股債券與乙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利率、轉換價、調整事項、轉換限制等)完全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列載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及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但完成配售事項前，並假設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但完成配售事項前，並假設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1,650,000	7.80	61,650,000	6.57	61,650,000	5.49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90,851,350	24.14	190,851,350	20.34	190,851,350	16.99
肖焱(附註3)	93,600	0.01	93,600	0.01	93,600	0.01
鄒燕敏(附註3)	17,550	0.00	17,550	0.00	17,550	0.00
認購人一	28,000,000	3.54	140,500,000	14.98	140,500,000	12.51
認購人二	-	-	35,000,000	3.73	35,000,000	3.12
公眾股東						
配售人	-	-	-	-	185,000,000	16.47
其他股東	510,080,524	64.51	510,080,524	54.37	510,080,524	45.41
總計	790,693,024	100.00	938,193,024	100.00	1,123,193,024	100.00

附註：

1.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認購人一擁有約33.50%。認購人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認購人二全資實益擁有。
2.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認購人一擁有約33.50%權益。
3. 肖焱女士及鄔燕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如上表所揭示， 貴公司現有之公眾股東持股權益，將於(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但完成配售事項前，並假設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下，遭削減約10.14個百分點；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下，遭削減約19.10個百分點。經計及(i)認購事項之因由及可能裨益；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屬可接受水平。

(4)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2,640,000港元。根據董事告知，雖然 貴集團將前述所得款項投入未來投資或商業機遇前，從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由於可換股債券及相關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取決於若干即時之市場條件，且該等公平值納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將包含權益部分及債務部分，其有待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定及估值，方可作實，故此在乙項可換股債券之價值能可靠估計前， 貴公司未能評估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

對負債水平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0.09倍。由於如前述，發行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會計項目尚未能釐定，故在此初期階段無法估計其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粵海證券函件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董事確認，在 貴集團動用上述所得款項作潛在新投資前，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應作為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鄔燕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550	0.0022%
肖焱女士	實益擁有人	93,600	0.01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 般 資 料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認購人二」)(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0,501,350	35.48%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3.5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2,501,350	31.94%
謝毅博士 (「謝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2,501,350	31.94%
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2,501,350	31.94%
Good Link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2,501,350	31.94%
Victory Trend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2,501,350	31.94%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1,650,000	7.8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0,851,350	24.14%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851,350	24.14%

一般資料

附註：

1.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為認購人一及由認購人二全資擁有)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33.50%股權。
2. 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由謝博士全資擁有，而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33.50%股權。
3. Victory Trend Limited由認購人二及謝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而Victory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Good Links Limited，而Good Links Limited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33.00%股權。
4.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及Good Links Limited擁有33.50%、33.50%及33.0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李小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李小姐有權享有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及一筆年終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李小姐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所具備之資格，而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且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除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刊發)所載之資料。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可供查閱:

- (a) 配售協議;
- (b) 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c) 認購協議;
- (d) 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
- (g) 粵海證券分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54頁;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i) 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耐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發行人)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配售協議」)(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74,000,000港元且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周年屆滿之可換股債券(「甲項可換股債券」)，其附有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甲項轉換股份」)0.40港元轉換(轉換價可予調整，及受甲項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甲項轉換股份(「甲項特別授權」)，以滿足因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甲項轉換股份之需求。甲項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亦不應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在彼等(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及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一」)與毛裕民博士(「認購人二」)(連同認購人一，統稱「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其分別註有「D」及「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且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周年屆滿之可換股債券(「乙項可換股債券」)，其附有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乙項轉換股份」)0.40港元轉換(轉換價可予調整，及受乙項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乙項轉換股份(「乙項特別授權」)，以滿足因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乙項轉換股份之需求。乙項特別授權乃附加於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亦不應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在彼等(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及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受委任之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